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定。

2.按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园区新增组团的规划建设。

3.根据县政府授权，制定园区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负责工业园区内招商引资工作，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核报批入驻园区的投资项目。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工业园区内土地征收、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等工作；负责园区内已征收土地的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移民安置。

6.负责园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指导企业建设和发展，承担园区企业服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负责园区内企业各种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9.根据县政府授权，行使对工业园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权。

10.负责工业园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社区管理工作，做好园区内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社会事务工作。

11.监督、协调、协助管理市、县有关单位在工业园区的派出机构和分支机构。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5个机构，分别是综合科、规划建设科、财务融资管理科、资产运营科、安全环保科。城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按1名配备。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为城口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为公益一类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七级职员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城口工业园区管委会管理。核定城口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全额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1名，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1名配备。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628.30万元，支出总计628.3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3.27万元,增长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627.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43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75万元，占89.2%；其他收入67.71万元，占10.8%。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0.84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619.3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34.31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21.55万元，占51.9%；项目支出297.79万元，占48.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8.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96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部分事项未达到支付条件，来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9.7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4.72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2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5.61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9.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72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5.61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4.59万元，占8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5.61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投入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5.99万元，占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3）卫生健康支出13.47万元，占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4）住房保障支出15.70万元，占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1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7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对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8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从严管控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各类会议、考察调研、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65.2%，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从严管控经费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8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对新进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3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7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对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项，涉及资金370.36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一级预算单位应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有重点专项的部门应公开所有重点专项一级项目，并选择至少1个重点专项二级项目公开绩效自评表。无重点专项的部门应选择至少1个一般性项目一级项目和1个一般性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主管部门 | 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部门联系人 | 郑艳玲 | 联系电话 | 023-59222380 | 自评总分（分） | 99.8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要求，重新规划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四至范围。编制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城口县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建立入驻企业台账、土地管理台账，指导园区开发公司启动闲置土地和厂房清理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坪坝农副食品中小企业聚区建设。 | 按要求，重新规划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四至范围。编制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城口县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建立入驻企业台账、土地管理台账，指导园区开发公司启动闲置土地和厂房清理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坪坝农副食品中小企业聚区建设。 | 按要求，重新规划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四至范围。编制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城口县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管理办法》，建立入驻企业台账、土地管理台账，指导园区开发公司启动闲置土地和厂房清理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坪坝农副食品中小企业聚区建设。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指标权重（分）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 各项目收支及管理规范合理性 | % | ≥ | 90 | 10 | 90 | 10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 ≤ | 100 | 10 | 100 | 10 |  |
|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 % | ≤ | 150 | 10 | 150 | 10 |  |
| 结转结余率 | % | ≤ | 9 | 10 | 8 | 10 |  |
| 年度任务计划或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适效性 | % | ≥ | 90 | 10 | 90 | 10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 | 0 | 10 | 0 | 10 |  |
| 往来账款变动率 | % | ≤ | 0 | 10 | -11.67 | 10 |  |
|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 % | ≤ | 0 | 10 | 0 | 10 |  |
| 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 % | = | 100 | 10 | 92 | 9.2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10 | 90 | 10 |  |

一级项目自评表表样：

|  |
| --- |
| 城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全年完成值 | 指标得分 | 说明 | 自评得分 |
| 1 | 城口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前期工作 | 编制报告数量 | ＝ | 7 | 个 | 30 | 7 | 30 |  | 99.40 |
| 报告合格率 | ＝ | 100 | % | 30 | 100 | 30 |  |
| 产业发展可持续性 | 定性 | 有效改善 | 其他 | 20 | 1 | 2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10 | 90 | 10 |  |
| 执行率 | ＝ | 100 | % | 10 | 94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郑艳玲 023-59222380